附件一 「People Of Action」激勵人心服務影音及攝影照片甄選簡章

一、甄選競賽組別：

(一)影音組 。

(二)攝影照片組。

二、甄選對象：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扶青社、扶少團與各委員會。

三、甄選主題：「展現扶輪人親自投入服務、付諸行動的精神，以及具有啟發性與影響力的服務計畫」。

四、甄選日期：

(一)開始報名日期：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一) 00:00

(二)截止報名日期：2027 年 2 月 26 日 (五) 23:59

五、投稿要求：

(一)您聲明並保證將遵守以下要求：

1.您的投稿（影片與照片）必須是您的原創作品。

2.您必須擁有投稿的所有權，包括著作權。

3.對於可以辨認出個人的影音或照片，您必須獲得該主題的書面許可，以及任何未成年人或缺乏法定能力個體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許可，在影音或照片中使用他們的肖像、影像和聲音。

4.您必須向影音與照片中的人物說明影音或照片的目的，以及扶輪將使用他們的形象。

5.影音或照片不得誹謗或侵犯任何人的隱私權，也不得包含私人健康資訊。

6.在您的投稿中描繪其他人的作品時（例如商標、藝術品、雕塑或其他可版權的作品），您必須獲得書面許可或許可證明。

7.投稿作品用任何影音器材，手機拍攝皆可。

(二)影音組參賽要求說明：

1.僅能提交一個影音作品參加甄選競賽。

2.影片長度必須介於 90 秒至 3 分鐘之間。

3.本競賽活動指定使用「YouTube」平台，請新建立或登入您的帳戶，將您參賽的影音作品上傳至您的 YouTube 帳戶中，並提供上傳完成影音的

URL。

4.影片僅能包含您創作的音樂，或者您擁有在影片中使用的音樂的許可證。您獲得的任何音樂許可證必須允許扶輪發布、演出、網路播放和使用帶有已經許可的音樂的影音。

(三)攝影照片組參賽要求說明：

1.僅能提交一至三張攝影作品參加甄選競賽。

2.每張照片皆須檢附一段與照片中活動或服務相關的簡短描述。

3.照片必須具有高分辨率，照片電子檔規格限定為.JPG 或.JPEG 格式，檔案大小至少為 2 MB 且不超過 5 MB，最低寬度與高度必須為 1600 像素，解析度為每英寸 300 像素（ppi）。

4.不接受非數位照片的掃描件。

(四)特別聲明：本競賽辦法由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公共形象委員會負責解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參賽者應遵守「國際扶輪品牌指南」和「標誌使用準則」，以確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和專業性。

六、報名方式：

(一)電子郵件報名：

1.影音組：請提交符合第五點（二）影音組參賽要求之報名資料。

2.攝影照片組：請提交符合第五點（三）攝影照片組參賽要求之報名資料。

3.請填寫「People of Action」影音及攝影照片徵選競賽報名表（附件二）。

4.請填寫「People of Action」影音及攝影照片徵選競賽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5.以上資料請於 2027 年 2 月 26 日（五）23:59 前，E-mail 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3490film@gmail.com。

6.由承辦單位進行審查其格式，符合規定 YouTube 影音並可正常播放，送甄選小組。

(二)郵寄報名：

1. 影音組：請提交符合第五點（二）影音組參賽要求之報名資料。
2. 攝影照片組：請提交符合第五點（三）攝影照片組參賽要求之報名資料。

3. 請填寫「People of Action」影音及攝影照片徵選競賽報名表（附件二）。

4. 請填寫「People of Action」影音及攝影照片徵選競賽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5. 請將報名資料燒錄至光碟或儲存 USB 隨身碟，並於 2027 年 2 月 26 日（五）前，郵寄至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地址：22008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9 號 5 樓）收（以郵戳為憑）。

6. 由承辦單位進行審查其格式，符合規定送甄選小組。

七、 評選方式：送甄選小組之作品分以下二階段進行甄選：

(一) 第一階段甄選：2027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

1.由甄選小組自作品符合參賽規定作品之中選出。

2.影音組：評審為前 10 名之作品為得獎入圍作品。

3.攝影照片組：評審為前 20 名之作品為得獎入圍作品。

4.以上凡入圍作品將有機會於地區年會播放分享並頒獎表揚。

(二)第二階段甄選：2027 年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1.由甄選小組就入圍之作品，依據評審標準進行總評。

2.將於 2027 年 4 月 25 日地區年會當日正式公告得獎作品並頒獎表揚。

(三)進行第二階段評審時，主辦單位會要求提供有關該活動拍攝時間、參與人數、社友與非社友比例與成效事證，作為評定名次之參考依據。

八、評選委員：

(一)第一階段：

評審委員由地區公共形象委員會暨社區服務委員會指定組織成員代表。

(二)第二階段：

由工作小組擬定名單呈總監核定擔任評審。

九、 甄選評分標準：

(一)行動的啟發性 30%：能夠激勵他人積極參與社區服務。

(二)行動的影響力 30%：服務對社區、個人及各社產生積極影響。

(三)行動的真實性 40%：服務計畫應真實反映服務過程和成果。

十、 獎勵方式：

(一)凡報名參加之社長在年度社長獎中加分以茲表彰。

(二)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將通過官方網站、社交媒體等平台廣泛宣傳優秀服務計畫成果。

(三)獎項內容：

1. 影音組:

(1)總監首獎：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20,000 元。

(2)特優獎：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10,000 元。

(3)優等獎：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5,000 元。

(4)優秀獎：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2,000 元。

(5)上述得獎者，該社可獲社長獎 50 分鼓勵。

2. 攝影照片組：

(1)總監首獎：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6,000 元。

(2)特優獎：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3,000 元。

(3)優等獎：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2,000 元。

(4)優秀獎：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 元。

(5)上述得獎者，該社可獲社長獎 50 分鼓勵。

3.以上得獎者，將邀請於地區年會接受表彰。

十一、凡未遵守本簡章相關規定者，經主辦單位審查認定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已獲獎者，亦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十二、您同意授予國際扶輪 3490 地區一個非專有、全球範圍內、免費、永久且可轉授權的許可，允許其使用、打印、發布、展示、複製、演出、編輯、改編、分發、傳輸、播放、網路播放、展覽、數位化、存檔、翻譯、轉錄以及創建您的提交影片或照片。

十三、您需對您的投稿負完全責任，國際扶輪 3490 地區不對任何違反法律爭議所引起的費用、損害、傷害或其他索賠負責。對於不完整或錯誤的投稿、技術或網絡故障，以及超出扶輪控制範圍的原因，亦概不負責。

十四、 以上活動辦法，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與變更之權利。